

**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6 年第二次会议**  
**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议案进行了审议。经讨论，对于下列事项予以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经审查，我们认为：本次对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规定，更正后的财务数据及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客观、准确、真实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有利于提高公司财务信息质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2、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审查，我们认为董事会提出的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的经营和发展状况，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需求，同意将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

**3、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公司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审查，我们认为本次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公司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是为了加大股东回报力度，分享经营成果，提振投资者持股信心，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

#### **4、关于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批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的议案**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含）的保本型结构性存款，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前提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且确保募集资金流动性及安全性，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不会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 **5、关于聘任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查，我们认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公司及其他公司历年的审计过程中，能够按照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实施审计工作，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同意公司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6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独立董事：孙宗彬、顾维军、陈茂鑫

2026 年 3 月 7 日